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遵市一医发〔2026〕49号

关于印发《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2日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行为，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采购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卫生健康委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开展采购活动时，对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督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依法监管、权责统一、全程追溯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构建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监督管理体系，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

第四条 管理主体及职责。院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由采购管理部门、采购需求部门、审计科、院办公室、纪委综合办、财务部等部门共同组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按照职责分

工实施监督管理：

1.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代理机构选定过程的组织实施与监督，跟踪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信息发布、开标评标组织等环节的履职情况，收集整理监督管理相关资料。

2.采购需求部门。在采购全过程中对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向院采购管理委员会反馈代理服务存在的问题，参与代理机构评价。

3.审计科。负责牵头组织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开展代理机构履职情况内部审计，协同相关部门处理代理机构违法违规问题。

4.院办公室。负责对代理机构相关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配合处理涉及代理机构的质疑投诉及法律纠纷。

5.纪委综合办。负责廉政监督，每年开展1次专项监督，对代理机构选用及履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章 事前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代理机构准入条件。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有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列入省/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目录，登记信息真实、完整、更新及时；

2.熟悉卫生健康领域采购项目特点或具有同类品目代理经验，配备专业的从业人员；

3.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5.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代理机构选定监督。我院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公开遴选、邀请遴选等合法方式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从业资质的代理机构。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在医院官方网站发布遴选公告，明确遴选代理范围、遴选条件、报名要求、评审标准、遴选流程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潜在代理机构按照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采购管理部门对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参选机构；

3.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按照既定评审标准对参选机构的资质、业绩、从业人员、内部管理、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4.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采购管理部门根据评审报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中选代理机构数量及名称，并在医院官方网站公示中选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将遴选公告、报名材料、评审报告、公示材料、会议决策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招标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年，以备监管部门核查。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类型、特性，结合代理机构业务能力、专业特长、收费标准等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推选出 3 家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推选情况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好代理机构后按程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等方式干预代理机构选定过程，不得为采购管理部门指定代理机构。

第十条 委托代理协议管理。代理协议签订前，需经采购管理部门初审、财务部资金保障性审核、院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确保协议内容全面、规范、合法。

代理协议应明确委托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服务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

代理协议中应明确代理机构需遵守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包括支持中小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规定。

代理协议签订后，由采购管理部门在一周内交院办公室完成备案工作。

第三章 事中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文件编制监督。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合规、完整、明确，无不合理限制或歧视性条款。涉及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技术复杂的项目，代理机构应配合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并将采购需求在指定平台公示 3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

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需经专家复核论证、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审核、分管采购院领导和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代理机构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核通过的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质疑接收方式等内容，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不得将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第十二条 采购信息发布监督。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

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公示，不得隐瞒或虚报。代理机构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信息发布内容或延迟发布时间，不得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第十三条 开标评标组织监督。代理机构应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确保开标过程公开透明，评标活动公平公正。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需求部门选派参与开标

评标工作的人员，采购人代表的选派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指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法定要求，评审专家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省发改委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标。

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说明，不得干预评标结果。开标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应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妥善保存开标评标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或隐匿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质疑投诉处理监督。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电话和地址，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质疑内容主要针对采购程序、评审方法、评审过程等程序性事项的，由代理机构牵头回复；质疑内容主要针对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商务条款等业务需求事项的，由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回复，代理机构提供协助及配合。职责划分不清的，由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研判确定。

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投诉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推诿塞责或违规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应按规定书面报告市财政局；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代理机构应暂停相关采购活动，待事项处理完毕后再恢复进行。

第四章 事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履约验收配合监督。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需求部门开展履约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采购过程资料，协助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于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应配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代理机构不得干预验收过程或验收结果，不得与供应商串通规避履约责任。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监督。采购项目完成后，代理机构应在30日内按医院要求整理采购全过程资料，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评标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质疑投诉处理资料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分类规范。

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将归档资料移交采购管理部门，配合建立完整台账，采购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

归档资料应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可追溯、可核查，不得伪造、变造或销毁采购文件。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管理。建立招标代理机构绩效评价机制，评价周期与采购项目实施周期同步，跨年度项目按年度进行阶段性评价，项目完成后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主体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小组，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合规性、效率、收费合理性、政策落实情况等。

评价指标应量化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合规率、

信息发布及时性、开标评标组织规范性、质疑投诉处理满意度、资料归档完整性、采购资金节约率、廉洁记录等。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代理机构选用、合作调整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动态监管与信用管理。建立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档案，记录代理机构的准入信息、合作项目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违规违约记录、整改情况等，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定期查询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对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暂停其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对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财政局等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违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暂停合作、终止代理协议、列入禁止合作名单等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并同步向院纪委综合办报告：

- 1.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限制、歧视性条款或违反政府采购政策的；
- 2.未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或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 3.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干预开标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的；
- 4.未按规定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的；

- 5.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6.与供应商、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7.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 8.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9.未履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10.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于发现以上情形，隐瞒不报的，将由院纪委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特殊项目管理。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医学装备部负责解释。